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沙街道港北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烘干机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烘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三喜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诺浦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脉冲除尘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禾康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烘干机辅助配套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华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华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